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 「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 法令宣導說明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議 程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3:30	報到	
14:00	致詞	
14:10	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法規宣導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 ✓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民用航空局
14:50	休息	
15:00	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說明 ✓無人機註冊申請 ✓無人機登錄及檢驗申請 ✓飛航空域查詢 ( APP ) ✓法人能力審查及無人機活動申請 ✓無人機操作證報名測驗及成績查詢 ✓外國人無人機及操作證認可	關貿網路公司
16:30	問題討論	
17:00	散會	



會議簡報下載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位置

-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 松山機場正對面





# 目 錄

- 一、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 一、民航法、管理規則架構

為何增訂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

## 現況與問題

- ◆ 無人機各種應用發展
- ◆ 影響飛航安全
- ◆ 影響地面第三人利益
- ◆ 其他隱私干擾、非法利用等

## 因應對策

- ★ 明確法令規範，依性質區分活動的風險程度
- ★ 建立註冊、檢驗及人員操作證等管理機制
- ★ 400呎以下區域、時間及管理事項，可由地方政府公告
- ★ 以資訊系統及數位憑證，簡化管理、申辦流程



# 一、民航法、 管理規則架構



## 器材管理

註冊

檢驗證

## 人員管理

人員操作證



## 操作限制

10大操作限制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  
法人得經能力審查後排  
除限制



法人

自然人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 罰則

依違規情形處以罰鍰

情節重大者，沒入遙控無人機

中央/地方分別取締處罰



## 活動區域

400呎以上、禁限航區、  
機場四周由民航局管理

400呎以下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管理



機場

Towered  
Airport



# 一、民航法、管理規則架構

## 一般規定(§99-9)

- 建築物外開放空間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及飛航安全事件通報責任。

## 註冊、操作證、檢驗及外國人(§99-10~99-12)

- 無人機應註冊(具有射頻識別)；操作人員應持有操作證。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申請檢驗。認可外國人持有外國政府之證明文件。

## 空(區)域及操作限制(§99-13~99-14)

- 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禁止、限制區域、相關操作規定等，以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申請程序。

## 損害及責任保險(§99-15)

- 規範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賠償責任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投保責任保險。

## 政府機關特別規定(§99-16)

- 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得不受相關申請規定之限制。

## 授權子法(§99-17~99-18)

-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委託管理辦法之授權。

## 罰則(§118-1~118-3)

- 違反相關規定可處新臺幣1萬元至150萬元罰鍰。



# 一、民航法、管理規則架構

## ➤ 罰責

30萬-150萬  
危害公眾飛行安全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 (於禁限航區、機場四周範圍內操作)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 (高度超過400呎)

6萬-30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二第二項 (未領有操作證)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 (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責任保險)

3萬-15萬  
註冊/地點/操作限制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一項 (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標明註冊號碼)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地方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事項)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 (相關操作限制)

1萬-150萬  
違反一般管理規定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授權法規命令 (違反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 一、民航法、管理規則架構

遙  
控  
無  
人  
機  
管  
理  
規  
則

第1章 總則(§1~§5)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用詞定義及操作準則。

第2章 遙控無人機註冊及射頻管理(§6~§11)

遙控無人機之註冊、變更及註銷、註冊號碼之標示及其效期。

第3章 遙控無人機系統檢驗、製造者與進口者之登錄及責任(§12~§18)

遙控無人機設計、製造、進口之檢驗給證，檢驗合格證書效期及不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改正等事項。

第4章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之測驗及給證(§19~§24)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之學、術科測驗及給證；操作人之報考資格限制及持有操作證之權利。

第5章 操作限制及活動許可(§25~§35)

遙控無人機之飛航活動應遵循之規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等之飛航活動申請規定。**

第6章 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與處理(§36~§37)

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之規定。

第7章 附則(§39~§42)

外國人認可、規費收取、預先評鑑及檢驗及施行日期。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 遙控無人機 註冊

- ✓ 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250公克以上者
-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者，應辦理註冊

### 人員操作證

- ✓ 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以上具導航設備者
- ✓ 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之遙控無人機，須經測驗取得操作證
- ✓ 未具導航設備且1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 檢驗合格證

- ✓ 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具導航裝置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檢驗
- ✓ 不具導航裝置（航空模型）不須辦理檢驗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 註冊

自然人所有 250g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

- ✓ 應年滿**16歲**。
- ✓ 未滿20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向民航局申請

註冊號碼標示



AXXXXXXXXXXXXXX

- ✓ 以**標籤、鐫刻、噴漆**或其他能辨識之方式標明。
- ✓ 標漆位置應為遙控無人機之固定結構外部。
- ✓ 其顏色應使註冊號碼與背景明顯反襯，且以肉眼即能檢視。

身份別	識別碼
法人	A
自然人	B
航空模型	M

- ✓ 有效期限為**2年**。
- ✓ 所有人得於期限屆滿前30日內，檢附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文件向民航局申請延展有效期限。

未註冊或標明 可罰3萬-15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一項 (**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標明註冊號碼**)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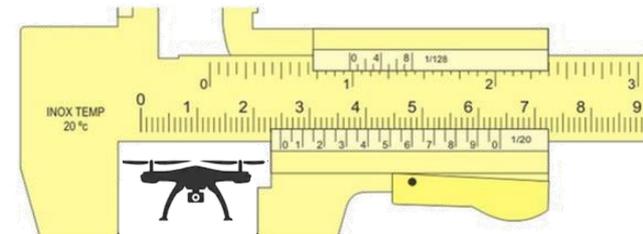
### 檢驗



25kg ↓ 所有  
25kg ↑  
未具導航裝置

#### 免驗

- 僅需於系統登錄資訊。



25kg ↑

具導航裝置

#### 型式檢驗

- 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申請型式檢驗，無期限。

#### 實體檢驗

- 所有人申請實體檢驗，有效期限為3年。

#### 特種實體檢驗

- 自行製造、使用者，得合併型式檢驗及實體檢驗為特種實體檢驗，有效期限最長不逾3年。

違反一般管理規定 可罰1萬-150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授權法規命令 (違反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 人員測驗



未達2公斤

免操作證



年滿16歲

申請

學習操作證



年滿18歲

通過學科  
測驗合格

普通操作證



年滿18歲

通過學、術科  
測驗合格及  
體格檢查  
基本級

專業操作證



年滿18歲

通過學、術科  
測驗合格及  
體格檢查  
高級

所有操作證之有效期限為2年

目的 重量	個人休閒娛樂用 (無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	
		專業基本級操作證 (無例外限制排除)	專業高級操作證 (可執行例外限制排除)
未達2kg	免操作證	I (未達2kg註記)	Ia (未達2kg註記)
2kg ↑、未達15kg (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		Ib
15kg ↑、未達25kg	同專業基本級操作證	II	IIc
25kg ↑、未達150kg		III	IIId
150kg ↑			

未領有操作證 可罰6萬-30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二項 (未領有操作證)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 活動區域

民航局管理



向民航局申請同意



500 ft

500呎為目視飛航航空器(如直昇機)之最低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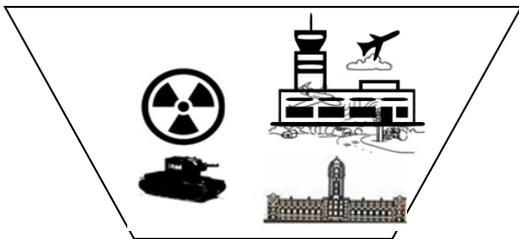
安全隔離

地方政府管理



-機場四周

-禁航區、限航區



400 ft

地方政府公告之限制區域  
向地方政府申請同意



公告之可活動空域



未來將整合中央與地方圖資，供民眾參考、運用

危害公眾飛行安全 可罰30萬-150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 (於禁限航區、機場四周範圍內操作)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 (高度超過400呎)

違反地方政府公告 可罰3萬-15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地方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事項)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 操作限制

- 要在白天飛行
- 要在視距範圍內進行操作
- 要低於400呎活動
- 要隨時監控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周遭狀況
- 要遵守管理規則之操作限制

- 不得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碰撞
- 不得投擲或噴灑物件
- 不得裝載危險物品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是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不得同一操作人同一時間控制兩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研究機構研發



業者使用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經能力審查及飛航活動申請核准後，得排除相關區域與操作限制

違反操作限制 可罰3萬-15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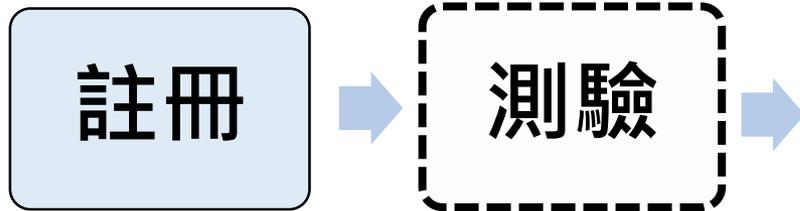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 (相關操作限制)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 自然人 V.S. 法人活動申請

#### 個人以無人機從事休閒娛樂



遵守活動區域與操作限制規定

#### 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以無人機執行業務



1. 向民航局申請作業手冊核准。(規劃效期2年)
2. 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之業務等法定職權：依§99-16申請民航局同意。
3. 其他活動：依一般活動申請流程。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 法人活動申請3階段

第1階段：能力審查

第2階段：飛航活動申請

第3階段：報到、報離

對象：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

- 登記證明文件
- 遙控無人機系統清單、操作人員名冊
- 作業手冊  
(需從事99-14第1款至第8款應敘明)



向民航局申請

核准之有效期限：2年

□活動計畫書



□責任保險



於活動前**15日**提出申請  
(若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應於活動前**30日**提出)

向地方政府申請

- √地方政府公告區域
-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

向民航局申請

- √禁限航區及機場四周
- √排除操作限制

同意/許可之有效期限：**3個月**  
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可延長至**1年**

每次飛行活動前後



於指定時間內

至資訊系統

登錄**報到**及**報離**的資訊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 法人活動申請-作業手冊

### 作業手冊

第1部分 法規符合陳述

第2部分 組織與職掌

第3部分 人員資格及訓練

第4部分 作業規定

第5部分 操作限制項目

附件

管理規則附件13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 災防應用申請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 飛航安全通報



事件發生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發生管理規則第36條所列的飛航安全相關事件發生時。



於24小時內  
填妥事件報告表

應於24小時內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填具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報告表，完成通報。



民航局  
接獲通報

系統同時通知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 外國人



申請書



護照影本



- ✓ 註冊
  - ✓ 檢驗
  - ✓ 操作證
-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同自然人



向民航局申請認可

自發給之日起  
有效期限最長為6個月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 無人機專區



無人機相關資訊將不定期於民航局官網之無人機專區公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網 無人機專區  
<https://reurl.cc/ZNgqeQ>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OTC

焦點訊息 關於本局 民航業務 航空安全 法規及手冊 便民服務 政府資訊公開

**民航業務**

- 航空運輸業務 >
- 航空站及飛行場 >
- 臺北飛航情報區 >
- 人員檢定 >
- 航空器 >
- 熱氣球專區
- 無人機專區**
- 超輕型載具專區

**無人機專區**

**推動無人機管理 兼顧安全與發展**

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交通部及本局借鑒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考量國內環境與利害關係人意見後，融合公共安全、社會秩序、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推動於「民用航空法」中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遙控無人機專章修正草案已於107年4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7年4月25日經總統公布，後續將由行政院訂定適當施行日期後正式施行，目前本局刻正辦理相關子法及管理系統規劃開發。

如果您對無人機管理內容有興趣，並想進一步瞭解法案內容，請參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問答集」各篇；另交通部及本局刻正辦理研擬「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草案，包括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操作人員學、術科測驗、操作限制、活動申請、保險等內容，交通部近期內將辦理預告，屆時本專區將新增相關連結，公開諮詢各方意見，各項座談說明會議也將利用本專區公開相關資訊。

焦點訊息 關於本局 民航業務 航空安全 法規及手冊 便民服務 政府資訊公開

**▶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問答集 >**

- 第99條之9 基本規範篇
- 第99條之10 註冊與操作證篇
- 第99條之11 檢驗篇
- 第99條之12 外國人篇
- 第99條之13 活動區域篇
- 第99條之14 操作規範篇
- 第99條之15 賠償責任及管轄篇
- 第99條之16 政府機關特別規定
- 第99條之17 管理規則篇
- 第99條之18 委託業務篇
- 第118條之1~第118條之3 罰則篇
- 第123條 施行日期篇

加入好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專區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 授權依據

#### 民用航空法 §99-13

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

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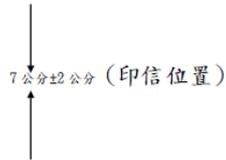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 區域公告範本草案

## 〇〇市(縣)政府 公告範本(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範本字第 000000000000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 00 年 00 月 00 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考量公益及安全，公告本市(縣)區域內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如附件。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需在本府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〇〇等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得不受限制。
-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四、注意事項：

- (一)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 (二) 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2.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3. 不得裝載民用航空法公告之危險物品。
  4.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5.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6.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7.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8. 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9. 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10. 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哩。
  11. 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12. 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三) 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測驗等相關規定外，其他法律對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五、公告活動區域同步上傳網路供查詢，網址 [www.xxx.gov.tw](http://www.xxx.gov.tw) (系統圖資僅供瀏覽查詢參考)。

六、原 00 年 00 月 00 日範本字第 XXXXXXXXXXX 號公告廢止。

(首長職銜簽字章)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 區域公告範本草案

附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負面表列)範例

項次	區域範圍	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例 1	臺北 101 大樓 以 1213352.00E 250201.00N 為中心，50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完全禁止 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例 2	交通部大樓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213127.00E 250217.00N 1213130.00E 250217.00N 1213130.00E 250211.00N 1213127.00E 250211.00N	代中央機關公告禁止 1. 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2. 申請本區域內從事活動者，由本府會商交通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例 3	鐵路兩側範圍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座標請詳見附檔	代中央機關公告禁止 1. 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2. 申請本區域內從事活動者，由本府會商交通部鐵道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例 4	國父紀念館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213327.00E 250228.00N 1213341.00E 250228.00N 1213341.00E 250215.00N 1213327.00E 250215.00N	有條件開放 區域內於例(假)日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限制高度○○(如 60 公尺)以下。
例 5	臺北 101 大樓 以 1213352.00E 250201.00N 為中心，25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臨時開放 106 年 8 月 19 日零時起至 8 月 31 日零時止臨時開放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上開區域外之本府所轄範圍可於遵守「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二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規定下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註：地理座標(即經緯度)以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

附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正面表列)範例

項次	區域範圍	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例 1	福德坑環保公園 以 1213530.00E 2500340.00N 為中心，30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完全開放 區域內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限制高度○○(如 400 呎)以下。
例 2	華江河濱公園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212917.00E 250151.00N 1212908.00E 250151.00N 1212908.00E 250206.00N 1212917.00E 250206.00N	有條件開放 區域內僅得於非(例)假日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限制高度○○(如 60 公尺)以下。
例 3	福德坑環保公園 以 1213530.00E 250034.00N 為中心，30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臨時禁止 106 年 8 月 19 日零時起至 8 月 31 日零時止臨時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上開區域外之本府所轄範圍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註：地理座標(即經緯度)以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



# 報告完畢

感

謝

聆

聽